

（九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西夏区第四小学（单位名称）银川市西夏区第四小学专用教室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室演示台、教室椅、学生实验桌、方桶槽、独立水槽实验台、学生凳、教师主控电源、学生电源、化验水槽、三联水嘴、全室强电配线、地下给/排水全套装置、设备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鸿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